

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第 2 学期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促进学生成长、教师专业发展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宁夏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》（宁大校发〔2021〕138号）精神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价成绩至少包括四个部分，即学生评教、督导听课、同行评价、管理人员评价。

二、评价范围为 2021-2022 学年第 1 学期教学单位在编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任务的全体教师。

三、平台进入网址：<https://jsfzyjxz1xt.nxu.edu.cn/>。

四、平台操作手册见教学秘书微信群。

五、平台开放与关闭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。

六、评价统计工作完成后，应将评价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。公示结束，成绩排名汇总表经教学单位领导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单

位公章报质量监控与教学督导办公室（德勤楼 1608 室）。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）

2022 年 4 月 14 日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） 2022 年 4 月 14 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